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昊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93,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抵押贷款 42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情况以双方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上述拟贷款合同为续签，该合同的抵押合同为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DY153117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该抵押合同内容为：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 555 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 018762 号）的不动产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的上述贷款合同的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 4,68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所抵押不动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5,507,280.45 元。上述抵押担保事宜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55、2017-058，并通过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为 2017-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93,0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